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房屋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E53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面對本澳土地資源匱乏及居民對住屋的需要，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首要目標是要解決居民的住屋需求，為此，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依法尋求一切可行方法及途徑以紓緩土地不足問題。而獲中央批准的 5 幅新填海地，亦明確強調用於建設新城，以長遠解決居民對住屋的需求，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為最終目標。

1. 因應社會對“澳人澳地”訴求，政府於 2013 年底委託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研究並公佈報告，經分析同時將之命名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隨後房屋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對是否推行“置業安居計劃”之民意取態走向兩極，且各有不同見解和理據，而推行該計劃亦會對本澳房屋政策影響深遠。因此，在社會上未形成共識的前提下，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未具條件推行“置業安居計劃”。
2. 特區政府重申，截至目前為止仍沒有對新城填海區任何土地作出批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根據《土地法》，對土地的權利交換有相關條文的規定，無論在法律制度、土地交換申請的理由、土地權利的交換方式以及土地權利的交換價值等方面已作出具體規定。特區政府必然依法、公平及公開進行，並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